

证券代码：838487

证券简称：蓝麦通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D座16层）

##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八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7
（六）挂牌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8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七、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1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麦通信、公司	指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天禾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蓝麦通信
证券代码	838487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D座16层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D座16层
邮政编码	230031
联系电话	0551-62776827
电子邮箱	lm@lanmain.com
法定代表人	尹桂芳
董事会秘书	李园园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

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在册股东。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 1 名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00	债权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2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RHEQ44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昊），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汶水路1201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备案。

本次新增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属于合格投资者。本次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由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对公司的500.00万元债权认购100.00万股。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六）挂牌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4 股，共计转增股本 3,48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26 股，共计送股 6,520,000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000,000 股。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解除公司与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的债务关系，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 2、必要性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70.43%、72.07%，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资本结构亟待改善。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契机，通过债转股方式，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3、可行性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 500.00 万元债权进行债转股，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上述负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80%，占净资产的 12.86%。债转股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 4、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定增涉及债权已全部到账,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公司亦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的债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一) 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

的 100.00 万股股票的资产系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500.00 万公司债权。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见本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之“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二）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与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债权方已同意将对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转移。

##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对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 5,000,000 元，评估结果如下：

产权持有单位	债权账面价值 (万元)	债权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500.00	0.00	0.00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6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对公司的债权 500.00 万元，全部用于此次债权认购。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准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将增加 400.00 万元，负债减少 500.00 万元，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以债权认购，所涉债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0%和 12.86%。相关债权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将增加 400.00 万元，负债减少 500.00 万元，解除了公司与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 万元的债务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及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

(四) 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签署：

1、甲方：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乙方：（截至合同签订之日甲方现有股东）

乙方 1：尹桂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 2：邓腾飞；乙方 3：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4：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5：周建国；乙方 6：张卓凡；乙方 7：冯昌胜

3、丙方：合肥市蜀山区金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丙方以其享有对目标公司伍佰万元整（500.00 万元）的债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目标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向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0.00 万股

## （三）目标资产价格、定价依据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丙方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 万元经评估的债权作为增资款认购本次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丙方认购目标公司发行股票的对价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6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丙方持有目标公司 500 万元债权的评估值为 500 万元。

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发行价格依据甲方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目标公司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日起，丙方及目标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 （五）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丙方对于目标公司的债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资金成本，以目标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日止，由目标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丙方一次性支付。在目标公司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日起，丙方及目标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 **（六）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不适用。

#### **（七）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 **（八）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存在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九）估值调整条款**

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十）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或承诺。

####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如果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按照增资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该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目标公司应当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指定账户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该增资款自到达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含该日）至返还予投资方之日止（不含该日）产生的利息。但由于登记机关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延误的除外。

如果现有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承诺的，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该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目标公司应当在上述通知

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指定账户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该增资款自到达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含该日）至返还予投资方之日止（不含该日）产生的利息。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第 13.3 条、第 13.4 条约定的目标公司的退还增资款及支付利息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1、股份回购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目标公司及乙方1共同向丙方出具书面业绩承诺函，承诺目标公司在投资期内的应实现的业绩目标值如下：

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000	25000	35000	36000	37000
实缴税金（万元）	150	200	300	310	320
净利润（万元）	1000	2000	3000	3100	3200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对甲方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提供给丙方；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现金回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权：

(1) 目标公司在2018年度-2022年度期间，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实缴税金低于对应年度业绩目标值的70%（不含本数）；(2) 目标公司在2018-2020年期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业绩目标值的80%（不含本数）；(3) 投资期五年届满时，目标公司经考核未完成业绩约定的（按5年平均值计算）；(4) 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月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功；(5)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6) 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拒绝或不配

合丙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7)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事件的通报和/或财务资料提供的承诺；(8)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9)目标公司未依据《公司章程》约定作出或执行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10)现有股东在未能获得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而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被转移；(11)其他可能导致丙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7.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丙方要求回购时，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按10%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增资金额的本息之和，再扣除该期间丙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确定。部分股权回购价款的确定为按上述方式计算得出的全部回购价款乘以回购比例。计息日自目标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日起至丙方实际收到回购款之日止。

7.3 如果丙方根据本协议7.1条提出回购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丙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与丙方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到丙方指定账户。

7.4 如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7.3条约定完成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因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5 投资期内，不论目标公司是否完成业绩约定，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可以主动提出回购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请求（提出回购请求的日期不得晚于2022年6月30日）。全额或者根据丙方要求回购丙方本次增资金额500万元的80%。各方一致同意约定：主动回购价款以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增资金额的本息之和，再扣除该期间丙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确定。计息日自目标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日起至丙方实际收到回购款之日止。

7.6 因主动回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目标公司确定的主动回购对象负责全额承担并支付。

## 2、优先认购权

如果目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者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之前再融资的，应当向丙方发出载明拟定发行条款的通知。丙方及其关联方有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认购目标公司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性质的权利的优先认缴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相同。

### 3、共同出售权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丙方有权按照如下约定以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同等条件向潜在投资者出售如下数额的股份：

$$\text{共售股份数额} = \text{丙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times \frac{\text{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股份比例}}{\text{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使并确保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本条关于共售权的约定，并确保该等股东不实施或采取与之相违背的行动。

### 4、清算补偿权

在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中，公司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分配公司剩余可分配财产。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丙方根据上述分配方式获得的清算资产未达到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1）丙方支付的全部投资额，以及全部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减去任何已支付的红利）；（2）丙方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实际控制人将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的方式补偿丙方，具体补偿方案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 5、另行商定

涉及首次公开发行的条款在挂牌公司正式申报IPO前自动解除和终止。因IPO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张若远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绩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层
单位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俊、王润星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42792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刘菊仙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890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2315室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学东、杨忠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66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董事：

---

尹桂芳

---

邓腾飞

---

尹文静

---

徐军

---

李园园

### 监事：

---

汪美华

---

李晓敏

---

陈岩松

### 高级管理人员：

---

尹桂芳

---

邓腾飞

---

李园园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